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此次《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